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转用指标和耕地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天河区长兴街				
	村	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养 殖 水 面	0				
	其他农用地	0				
	建 设 用 地	1.042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19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拆迁补偿费用	242.7565		
征地总费用		562.9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060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1043 公顷，天河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一年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 注				